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54号

申请人：刘，男，汉族，1961年2月13日出生，住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所  
地：沙坪坝区天马路91号。

法定代表人：朱晋伟，主任。

申请人不服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以下简称监督执法局）于2018年5月9日对其作出的《关于刘同志投诉的回复》，于2018年9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监督执法局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对其作出的《关于刘同志投诉的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身体不适，2014 年到重庆太极连锁有限公司渝碚路 172-5 号，请坐堂医生陈治疗，该人给申请人开具了中药处方，并建议申请人长期服药，申请人找该人看病上百次。2016 年 3 月申请人身体病重。2018 年 3 月，申请人在沙区人民医院检查，发现双肾坏了，系服用陈所开具的中药所致，随即向监督执法局投诉太极药房有非法行医行为。2018 年 5 月 9 日，沙区卫生监督执法局作出被复议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称在桐君阁药房陈家湾和汉渝路店和高滩岩车站的太极大药房有“程”非法行医。被申请人交沙坪坝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进行相关调查执法工作。2018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再次接到上级交办信访投诉，为申请人投诉件，内容与 3 月 21 日基本相同。2018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至沙坪坝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要求为其出具“书面说明”，沙坪坝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作出此行政复议中的《关于刘同志投诉回复》，并当场交于了申请人。

申请人刘要求被申请人撤销 2018 年 5 月 9 日对其作出的投诉回复提起行政复议，现答辩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接到投诉后，确定了申请人投诉的三处经营场所的名称和地址，并分别进行了监督检查：（一）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中医坐堂医诊所（地址：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68 号）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查中执业人员具备医生资质。（二）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店（地址：沙坪坝区渝碚路 1、号）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中医坐堂诊疗活动，于 3 月 26 日检查当日立案调查。4 月 11 日，沙坪坝区卫生计生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九店（地址：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3 号附 1 号），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处开展诊疗活动。对以上检查情况，均对当事人进行了投诉回复。

二、申请人声称名为“陈”或“程”的人为他看病开具中药。申请人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调查，希望获取进一步线索和证据，但未能发现“陈”或“程”：（一）对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中医坐堂医诊所和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店为他人开展诊疗活动的人员进行核实，未发现“陈”或“程”；（二）要求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负责人提供“陈”或“程”的身份信息、合同、医师资质等材料，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三）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曾向申请人说明，卫生行政部门不具备查询“陈”或“程”身份信息的

能力，申请人要求我委工作人员与其一同前往沙坪坝区公安分局渝碚路派出所报案。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前往渝碚路派出所，协助申请人报案，并将案件相关调查情况向派出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说明。

投诉后，将其转交监督执法局予以调查处理。经调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六店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另外两店未发现违法行为。监督执法局将上述情况通过被复议回复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 2018 年 5 月 9 日对其作出的《关于刘同志投诉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